

中世紀晚期蘇黎世的貨幣、鑄幣與信貸——概述與總結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一位現代訪客從帕拉德廣場沿班霍夫大街（Bahnhofstrasse）走下去，在幾百米之內就會經過瑞士最大銀行的總部、瑞士國家銀行的分行辦公場所，以及一連串私人銀行、資產管理人和信託公司。同一位訪客若越過明斯特橋（Münsterbrücke）來到聖母大教堂（Fraumünster），便站在了蘇黎世最早在一座王室修道院的權力之下鑄造貨幣的地方。再往前走一小段，在下城區（Niederdorf），有一座位於布倫巷 8 號（Brunngasse 8）的房屋，約 1330 年，一個向伯爵和城市放貸的猶太家族用紋章裝飾了這裡的大廳。這三個地方勾勒出本章的脈絡。在任何現代意義上的銀行出現之前，蘇黎世就已經了解鑄幣及其利潤、信貸及其道德問題、放貸人及其脆弱處境，以及作為政治權力工具的公共債務。

本章描述中世紀晚期蘇黎世的貨幣制度、教會法對利息的禁止以及信貸儘管如此仍得以流通的各種法律形式，還有在基督教共同體邊緣活動的放貸人。接著，本章轉向這座城市自身的財政：稅收、年金、質押，以及在十五世紀末使聯邦成員成為歐洲列強金融政治參與者的年俸和士兵軍餉。本章以約 1519 年宗教改革前夕作結，當時 Huldrych Zwingli 開始在大明斯特教堂布道，貨幣、良知與國家之間的關係即將被重新界定（參見 B 部分）。第 A.II 章討

論由 Rudolf Brun 於 1336 年確立的行會城市憲制框架，而將白銀、布匹和商人帶到利馬特河畔的貿易路線則是第 A.III 章的主題。此處以這兩者為前提，僅在其與貨幣直接相關時才會提及。

對於關注當今金融中心的讀者而言，這一時期之所以重要，有三個原因。第一，它在蘇黎世確立了一種習慣，即將貨幣問題視為公共秩序事項，由議會監督，並納入與鄰近當局的協議之中。瑞士國家銀行和聯邦鑄幣壟斷權是這一習慣的遠親後裔。第二，中世紀晚期的土地信貸形式，尤其是地租債券（*Gült*）和後來的債務證書（*Schuldbrief*），一直延續到《瑞士民法典》之中，至今仍影響著瑞士的抵押貸款實踐。第三，中世紀晚期的城市學會了將債務用作領土權力的工具：蘇黎世用借來的和積累的資金購買和贖回領地，從而成為一個國家。這段歷史也提醒我們——這種提醒令人不安卻又必要——這座城市最早的職業放貸人是猶太人，他們曾被徵稅、被容忍、被免除債權、被殺害，最終被驅逐。這一社群的記憶直到最近幾十年才重新回到公眾視野。

1 結論

中世紀晚期的蘇黎世生活在一個貨幣種類繁多、銀行稀少而信貸無處不在的世界里。鑄幣權從聖母大教堂轉移到城市手中：1364 年通過租賃，1418 年起通過獨立鑄幣，1425 年通過國王確認。自 1344 年起，它通過貨幣協定與鄰近當局進行協調，並自 1335 年起通過公共兌換所加以監督。教會法對高利貸的禁止塑造了信貸所採取的形式。經教皇馬丁五世於 1425 年確認合法的“年金購買”（*Rentenkauf*）成為長期融資的主要工具。它以土地擔保的地租債券形式在農村廣泛傳播，一直延續到十九世紀，並以經修改的形式進入《民法典》。

公開的有息放貸則留給了處於基督教共同體邊緣的群體。蘇黎世猶太社群的財富和學識記載於布倫巷 8 號的壁畫和《蘇黎世小戒

律書》（*Zürcher Semak*）之中；在 1349 年被摧毀之前，這一社群曾為貴族、城鎮乃至這座城市本身提供融資。第二個猶太社群於 1354 年以優惠條件被重新接納，後遭重稅盤剝，並於 1436 年被驅逐。倫巴第人和卡奧爾人在十三和十四世紀扮演了類似的角色，隨著貨幣兌換和典當信貸被公共機構接管，他們也逐漸消失。

這座城市本身成為其領土內最重要的金融參與者。它對市民的財產徵稅（自 1357 年起記錄在稅冊中），出售和購買年金，並通過其司庫以擔保物為抵押進行放貸。它通過一系列質押取得了領土，其中最重要的是基堡伯爵領，該領地於 1424 年以 8,750 古爾登購得，並於 1452 年以 17,000 古爾登的新質押金額收回。自十五世紀七十年代起，年俸和士兵軍餉將外國黃金帶入這座城市及其主要家族，造就了一個新的軍事企業家階層，並通過 Hans Waldmann 的發跡與倒台揭示了外國資金的政治危險。到 1519 年，後來金融中心的貨幣、法律和政治條件均已具備：一種與鄰邦協調的主權鑄幣、一種由公共文書擔保的土地信貸制度、一個習慣於借貸的公共當局，以及一場關於貨幣道德的熱烈辯論。

2 五句話概要

1. 蘇黎世鑄幣廠基於聖母大教堂自約 1045 年起持有的王室特權，1364 年通過租賃、1418 年起通過以城市自身名義鑄幣、1425 年通過國王確認而轉歸城市所有；自 1344 年起，該市通過貨幣協定與鄰邦協調其鑄幣。
2. 教會法對高利貸的禁止將長期信貸引向“年金購買”和地租債券，即以土地擔保、可按約 5% 贖回的年金；教皇馬丁五世於 1425 年宣佈其合法，這些形式在瑞士土地信貸法中一直延續到現代。
3. 公開的有息放貸——利率高達 43 $\frac{1}{3}$ %，反映了小額典當貸款和法律上的不確定性——是猶太人、倫巴第人和卡奧爾人的營生，其

中世紀晚期蘇黎世的貨幣、鑄幣與信貸——概述與總結

中包括蘇黎世的猶太社群；布倫巷 8 號的壁畫紀念著這一社群，它於 1349 年遭到屠殺，1354 年被重新接納，1436 年被驅逐。

4. 這座城市本身成為其所在地區的主要金融參與者：它對財產徵稅出售和購買年金，通過其司庫放貸，並通過質押取得領土，例如 1424 年以 8,750 古爾登購得的基堡伯爵領。

5. 從勃艮第戰爭到馬里尼亞諾戰役以及 1516 年的永久和約，來自外國列強的年俸和士兵軍餉為蘇黎世帶來了黃金，也帶來了政治依附，由此引發了一場關於貨幣道德的辯論，為宗教改革奠定了基礎。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zurich-money-coinage-and-credit-in-late-medieval-zurich-overview-and-summary